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 审查服务项目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焦作市佳居工程咨询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 审查服务项目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焦作市佳居工程咨询事务所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

1、质量保证: 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满足招标人要求。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 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 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 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 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

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2、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图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不得将图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3、认真履行图审结果向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报告制度。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

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款标准如下:

施工图审查费用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2“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60%签订。

豫建设【2019】57号附件2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中标比例(%)	中标价格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60	1.14
	其他	1.6	60	0.96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60	1.02
	其他	1.4	60	0.84

2、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二次审查、图纸变更等其他原因的，图纸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约定在单项合同中体现。）

3、本合同付款方式：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武陟县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一）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每季度完成合同额的 90%支付审查费用，剩余 10%审查费用在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二）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终止项目审查的，审查费用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75%结算。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变更或二次审查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所产生的审查费。（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

4、付款范围：甲方付款范围是武陟县行政区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服务。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名：焦作市佳居工程咨询事务所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乙方账户账号：16327101040008585

五、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

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簽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須审查的其他內容。

六、审查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 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企业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修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照规定，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蓋电子签章。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

项目转让他人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资格；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千分之二，超过 30 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所在地即焦作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陟县和平路118号

乙方(盖章):

焦作市佳居工程咨询事务所
地址:焦作市站前路88号建设大厦后二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